

# 广州白云恒运天然气发电项目

## 余热锅炉设备采购

#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人：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监督单位：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12月

# 广州白云恒运天然气发电项目余热锅炉设备采购

## 招标公告

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现委托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就广州白云恒运天然气发电项目余热锅炉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本项目已落实资金来源。

一、项目名称: 广州白云恒运天然气发电项目余热锅炉设备采购

二、招标单位: 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希彦 联系电话: 13760888525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 731858067@qq.com

联系人: 王工、汪工 联系电话: 020-83548187、18102267028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督电话: 13822299555

三、建设地点: 暂定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道大朗村西北面约 400m 处(边缘距离), 具体地址以发改部门核准批复为准。

四、项目概况: 本项目以打造“高标准综合能源利用城市电厂示范项目”为目标, 计划在广州市白云区建设 2×46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调峰机组及配套公辅设施, 同时厂内配置储能式黑启动、光伏发电和充电桩等能源综合利用设施, 并采用均禾净水厂的再生水作为电厂工业用水, 在为广州市特别是中西部发达地区输送清洁环保电力的同时, 实现资源高效利用, 低碳环保。电厂将按智能化电厂设计, 关键主辅设备选用高效低损耗产品, 同时考虑去工业化和采取噪声综合治理, 将邻避效应减至最小。

五、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规模:

1.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设 1 个标段: 广州白云恒运天然气发电项目 2 台余热锅炉设备采购。

2. 建设规模: 项目规划装机总容量为 2×46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调峰机组。

3. 招标范围:

项目包名称	数量/单位	招标内容
余热锅炉设备	2 台套	以技术规范书为准

本次招标范围为新建 2 台套 F 级改进型(单台套容量 46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中的三压、再热、无补燃、卧式、自然循环锅炉及其相关的辅助设备(含 SCR 脱硝装置)。包括但不限于余热锅炉岛所有系统设备(包括去工业化钢结构及附件、平台、通道、扶梯、栏杆及其基础金属预埋件等以及炉顶通风系统和设备)、管道、就地仪表、就地控制装置、部件和消耗材料、专用工具以及设计、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等; 具体的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卷《商务分册》和第二卷《技术分册》并以其为准。

投标人必须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投标。如有重大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

六、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七、投标人合格条件：

7.1 基本资格要求：

7.1.1 投标人应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或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的合法机构，并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力；应是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方的；投标人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方雇用或曾经雇用过的，为本次招标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投标均无效。

7.1.2 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当于 ISO9000 系列标准）。

7.1.3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7.1.4 投标人不允许存在法规规定的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为以及投标无效的情况，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或被否决，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7.1.5 投标人应具有中国国家技术监督局颁发的 A 级锅炉制造许可证，在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人员组织、业绩经验等方面具有设计、制造、质量控制、经营管理的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7.1.6 如果投标人和国外的制造商具有技术合作、技术支持或技术转让关系，须提供与国外制造商签署的技术合作协议书、技术支持协议书或技术转让协议书。

7.1.7 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1.8 已成功登记作为投标人参与竞标。

7.2 业绩要求：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三台 F 级（单台套容量 390MW 及以上）或更优机型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配套的余热锅炉设计、制造和成功运行一年及以上且没有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业绩。

业绩应是投标人的，而不是其母公司、合作方或技术支持方的；投标人至少应当提供合同协议书、能清晰显示合同承包范围的合同资料、投运证明（或用户证明，若设备已投运）。且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证明合同文件或用户证明应当能清晰显示项目名称、供货范围、数量和型号。

八、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

8.1. 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开始日期（含本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

8.2. 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截止日期（含本日）：2022年12月26日

8.3. 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下同）

8.4. 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43（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具体请见交易中心电子信息屏幕或网站上的安排）

注：潜在投标人在投标登记与购买招标文件前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完成企业信息登记注册（具体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中的相关指引），并能确保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成功选择其为投标人，否则由此造成的不能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5. 投标登记时应提供的资料：

（1）广州建设工程投标报名申请表（一式两份，应使用标准格式，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2）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自拟）；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投标登记活动时提供，格式自拟）；

（4）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证明投标人满足本公告“七、投标人合格条件”的原件或原始文件的复印件。

（6）如未按要求提交资料，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备注：因受疫情影响，本项目可以允许采用电子文件的形式递交《广州建设工程投标报名申请表》及证明投标人满足本公告“七、投标人合格条件”的原件或原始文件的复印件。

（请于在本公告所示递交投标登记申请表截止时间的24小时之前，将完整的《投标登记申请表》上传至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gzebid.cn](http://www.gzebid.cn)）并同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否则请在递交时间内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提交纸质资料）。

8.6. 招标文件费每套505元/套，售后不退，在广咨电子招投标平台进行付费，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

8.7. 投标保证金为50万元，按项目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本项目开标时间前完成缴纳。

九、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1月11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第5开标室【注：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gz.gov.cn>）“建设工程→项目查询”处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地点为准】。具体开标室见开标当天交易中心电子信息屏幕或网站上的安排。

3、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的信息为准。

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十、资格审查方式

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2.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多于等于 3 名时，取全部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为正式投标人。

3.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十一、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如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采购方式。

十二、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招标人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

- (1) 异议提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2) 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
- (3) 本招标文件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4) 异议函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异议函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
- (6) 开标现场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又该事项提出异议的；
- (7) 异议提起人对已经撤回的异议，以同一理由提出的；
-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

**注：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标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对于虚假、恶意或通过非法途径获取证明材料的，招标人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列入招标人及其上级单位不良供应商名单，取消一定期限内参与招标人及其关联企业投标。**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受理电话：020-83548187、18102267028

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 1021 室

十四、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有关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十五、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招标人：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一

##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督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本公司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或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的合法机构，并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力；应是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方的；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方雇用或曾经雇用过的，为本次招标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投标均无效。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没有存在法规规定的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为以及投标无效的情况，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或被否决，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

四、本公司承诺，在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人员组织、业绩经验等方面具有设计、制造、质量控制、经营管理具有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五、本公司（是/否）和国外的制造商具有技术合作、技术支持或技术转让关系，如是，后附与国外制造商签署的技术合作协议书、技术支持协议书或技术转让协议书。

六、本公司非联合体投标，且已成功登记作为投标人参与竞标。

七、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不曾在招标人及其关联公司招标中存在弃标或违约行为。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招标人的招标投标活动二年。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